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运行
维护

项目编号：BJJQ-2024-153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
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2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8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0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62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3月11日至2024年03月1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录入详细信息。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4-153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2@hcjq.net

6.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以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cjq.net/>）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39 号燕京大厦

联系方式：刘先生，010-685377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少丹、庞妍

电话：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货物 ■服务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运行维护</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运行维护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 □有，具体情形：_____。</p>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5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10112108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4-153。)</p> |
| 12.7.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 □有，具体情形：_____。</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4.1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p>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p> <p>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U 盘或一次写入光盘。</p>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p>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直接或邮寄方式 |
| 26.3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 <p>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p> <p>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p> |

| | | |
|----|-----|---|
| | | 层。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8.3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

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

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8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
| 9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0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1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 | |
|----|---------------------------|---|
| 12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
| 13 | 公平竞争 |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
| 14 | 串通投标 |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
| 15 | 附加条件 |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
| 1 | 商务 (18分) | 业绩 (13分) 注：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 (1) 投标人近四年（自2020年01月01日起至今）做过的 机房或网络安全设备、视频会议设备运维类 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2) 投标人近四年（自2020年01月01日起至今）做过的 大数据平台建设或运维类 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3) 投标人近四年（自2020年01月01日起至今）做过的 软硬件集成类 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4) 投标人近四年（自2020年01月01日起至今）做过的 信息化系统建设或运维类 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企业能力 (5分) | (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运行维护符合性证书》（成熟度贰级）及以上，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2)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3)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4)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4级（优秀级）及以上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5)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2级（受管理级）及以上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2 | 技术 (72分) |
| 团队成员 (6分) 注：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 | (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25人的运维工作小组，且其中拟派驻场人员不少于12人，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得0分。 (注：需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并明确责任分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团队成员简历（形式不限），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
| | | 的不重复计分 | <p>则不予认可。)</p> <p>(2) 除项目经理外, 团队成员中具有: 有效的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得 1 分, 不具有不得分。 (注: 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个人简历(形式不限),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p> <p>(3) 除项目经理外, 团队成员中具有: 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每有 1 个得 0.5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 不具有不得分。 (注: 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个人简历(形式不限),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p> <p>(4) 除项目经理外, 团队成员中具有: 有效的网络工程师证书, 每有 1 个得 0.5 分, 本项最多得 1 分, 不具有不得分。 (注: 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个人简历(形式不限),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p> |
| | | 团队人员综合能力 (3 分) | <p>综合考察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团队人员构成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 人员稳定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3 分; ●团队人员构成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 有一定工作经验, 人员基本稳定,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2 分; ●团队人员构成欠缺合理性或经验较少, 人员流动性强,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0 分。 |
| | 项目理解与分析 (6 分) | <p>综合考虑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服务范围和要求、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 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 分析详尽准确, 内容表述清晰, 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并提出完善的解决方案, 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 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 得 6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 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 分析详细, 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并提出解决方案, 针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 得 4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部分欠缺, 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 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并提出部分解决方案, 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 得 2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多欠缺且分析简略, 对项目重难点的理解和情况把握解析粗糙, 或者未提供相关方案: 0 分。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
| | | 核心系统运行维护方案(7分) |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核心系统运行维护方案内容是否详尽、合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运维内容涵盖全面,对业务系统现状理解深入,根据不同业务应用子系统业务特点,运维针对性强,巡检计划科学性强,安全防护响应及时,可及时准确定位并排除故障,功能迭代与实际业务需求贴合:7分; ●运维内容涵盖较全面,对业务系统现状理解较为深入,根据不同业务应用子系统业务特点,运维针对性较强,巡检计划科学性较强,能较为及时进行安全防护响应、准确定位并排除故障,功能迭代与实际业务需求较为贴合:4分; ●运维内容无缺失,对业务系统现状理解程度一般,针对不同业务应用子系统业务特点,运维针对性一般,巡检计划科学性一般,安全防护响应、排除故障能力一般,功能迭代与实际业务需求基本贴合:2分; ●运维内容有缺失,对业务系统现状理解有偏差,针对不同业务应用子系统业务特点,运维不具有针对性,巡检计划科学性差,安全防护响应、排除故障能力差,功能迭代与实际业务需求不贴合或者未提供相关方案:0分。 |
| | | 业务应用系统运维方案(15分) |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重点系统运行维护方案内容是否详尽、合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运维内容涵盖全面,对业务系统现状理解深入,根据不同业务应用子系统业务特点,运维针对性强,巡检计划科学性强,安全防护响应及时,可及时准确定位并排除故障,功能迭代与实际业务需求贴合:5分; ●运维内容涵盖较为全面,对业务系统现状理解较为深入,根据不同业务应用子系统业务特点,运维针对性较强,巡检计划科学性较强,能较为及时进行安全防护响应、准确定位并排除故障,功能迭代与实际业务需求较为贴合:3分; ●运维内容无缺失,对业务系统现状理解程度一般,针对不同业务应用子系统业务特点,运维针对性一般,巡检计划科学性一般,安全防护响应、排除故障能力一般,功能迭代与实际业务需求基本贴合:1分; ●运维内容有缺失,对业务系统现状理解有偏差,针对不同业务应用子系统业务特点,运维不具有针对性,巡检计划科学性差,安全防护响应、排除故障能力差,功能迭代与实际业务需求不贴合或者未提供相关方案:0分。 |
| | | 支撑系统运行维护方案(3分) |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支撑系统运行维护方案内容是否详尽、合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运维内容涵盖全面,对业务系统现状理解深入,根据不同业务应用子系统业务特点,运维针对性强,巡检计划科学性强,安全防护响应及时,可及时准确定位并排除故障,功能迭代与实际业务需求贴合:3分; ●运维内容涵盖较为全面,对业务系统现状理解较为深入,根据不同业务应用子系统业务特点,运维针对性较强,巡检计划科学性较强,能较为及时进行安全防护响应、准确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
| | | | <p>定位并排除故障，功能迭代与实际业务需求较为贴合：2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运维内容无缺失，对业务系统现状理解程度一般，针对不同业务应用子系统业务特点，运维针对性一般，巡检计划科学性一般，安全防护响应、排除故障能力一般，功能迭代与实际业务需求基本贴合：1分； ●运维内容有缺失，对业务系统现状理解有偏差，针对不同业务应用子系统业务特点，运维不具有针对性，巡检计划科学性差，安全防护响应、排除故障能力差，功能迭代与实际业务需求不贴合或者未提供相关方案：0分。 |
| | 大数据管理平台运维方案（8分） | |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大数据管理平台运维方案。是否针对①数据指标任务日常运维、②数据仓库日常运维等两项服务进行了详尽、合理的阐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运维内容涵盖全面，高度切合业务实际工作需要、充分体现服务的针对性及合规性、可操作性和安全性，巡检及时、数据监控全面、运行平稳，可及时准确排除故障：8分； ●运维内容涵盖较全面，与业务实际工作需要契合度较高、能够较好的体现服务的针对性及合规性、可操作性和安全性，巡检较及时、数据监控较全面、运行较平稳，可准确排除故障：6分； ●运维内容无缺失，与业务实际工作需要契合度一般、服务的针对性及合规性、可操作性和安全性一般，巡检及时性一般、数据监控全面程度一般、运行稳定性一般，排除故障能力一般：4分； ●运维内容有小部分缺失，与业务实际工作需要契合度较低、服务的针对性及合规性、可操作性和安全性较差，无定期巡检、数据监控全面程度较差、运行稳定性较弱，排除故障能力较低：2分； ●运维内容有大量缺失，与业务实际工作需要契合度低，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巡检不及时、数据监控不全面、运行不稳定，排除故障能力差，或者未提供该方案：0分。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
| | | 外部数据共享处理、执法数据推送保障及基础台账数据、执法业务数据质量探查方案（8分） |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外部数据共享处理、执法数据推送保障及基础台账数据、执法业务数据质量探查方案。</p> <p>是否针对①数据接入服务、②业务系统数据质量探查服务、③数据共享推送服务等三项服务进行了详尽、合理的阐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完备详实，运维方式针对性强，数据共享和推送范围准确、方式全面、流程合理，全面开展业务系统数据数据质量探查服务并与实际业务场景贴合：8分； ●方案较为完备，运维方式针对性较强，数据共享和推送范围较为准确、方式较为全面、流程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开展业务系统数据质量探查服务并与实际业务场景较好贴合：6分； ●方案基本完备，运维方式针对性一般，数据共享和推送范围基本准确、方式基本全面、流程基本合理，能够开展业务系统数据数据质量探查服务并与实际业务场景基本贴合：4分； ●方案有部分缺失，运维方式针对性较差，数据共享和推送范围有误差、方式和流程均有所欠缺，开展业务系统数据质量探查服务能力较差且与实际业务场景贴合程度较差：2分； ●方案缺漏较多，运维方式针对性差，数据共享和推送范围不准确、方式不全面、流程不合理，开展业务系统数据质量探查服务能力差且与实际业务场景贴合程度差，或者未提供该方案：0分。 |
| | | 应用软件运维方案（6分） |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应用软件运维方案。</p> <p>是否针对已购置的17项成品软件进行①日常巡检、②故障排查、③质保服务、④云主机漏洞修复及安全保障等四项内容进行了详尽、合理的阐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运维内容涵盖全面，对各成品软件现状情况理解深入，针对不同的软件有规范严谨的运维方法、可操作性强，可高效实现软件运行状态的全面监控与日常维护，达到运行状态最优化：6分； ●运维内容涵盖较全面，对各成品软件现状情况理解较为深入，针对不同的软件有较为规范严谨的运维方法、可操作性较强，可实现软件运行状态的有效监控与维护：4分； ●运维内容无缺失，对各成品软件现状情况理解程度一般，针对不同的软件运维方法规范性一般，基本能够实现对软件运行状态的监控：2分； ●运维内容缺失较多，对各成品软件现状情况理解程度差，针对不同的软件运维方法规范性差，无法实现对软件运行状态的监控，或者未提供该方案：0分。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 | 基础硬件设施运维方案 (8分) |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基础硬件设施运维方案。 是否针对①回访中心与非法小广告警示系统运行维护；②指挥中心与决策会商室本地会议设备、视频会议设备、电脑终端质保服务；③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视频监控系统硬件设备、服务器及存储设备、信息采集设备、便携式打印机等移动终端设备质保服务、日常巡检、响应支持等三项内容进行了详尽、合理的阐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运维内容涵盖全面，针对不同的硬件有规范严谨的运维方法、可操作性强，可高效实现硬件的全面监控与日常维护，达到运行状态最优化，充分满足日常业务需求：8分； ●运维内容涵盖较全面，针对不同的硬件有较为规范严谨的运维方法、可操作性较强，可实现硬件的有效监控与维护，能够满足日常业务需求：6分； ●运维内容无缺失，针对不同的硬件运维方法规范性一般，基本能够实现硬件到各业务系统的监控，基本满足日常业务需求：4分； ●运维内容涵盖有部分缺失，针对不同的硬件运维方法规范性较差，不能完全实现硬件到各业务系统的监控，满足日常业务部分需求：2分； ●运维内容缺失较多，针对不同的硬件运维方法规范性差，无法实现硬件到各业务系统的监控，无法满足日常业务需求或者未提供该方案：0分。 |
| | 机房环境运维服务方案 (4分) |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机房环境运维服务方案。 是否围绕机房空调系统、UPS及配电系统、集中监控系统、机房基础环境、机房消防系统等五部分提供日常巡检、故障处置及维修等运行维护服务，并进行了详尽、合理的阐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运维内容涵盖全面，高度切合业务实际工作需要、充分体现服务的针对性及合规性、可操作性和安全性，巡检及时、数据监控全面、运行平稳，可及时准确排除故障：4分； ●运维内容无缺失，与业务实际工作需要契合度较高、服务的针对性及合规性、可操作性和安全性一般，巡检基本准时、数据监控全面程度一般、运行稳定性一般，排除故障能力一般：2分； ●运维内容有部分缺失，与业务实际工作需要契合度较低、服务的针对性及合规性、可操作性和安全性较差，无定期巡检、数据监控全面程度较低、运行稳定性较差，排除故障能力较差：1分； ●运维内容缺失较多，与业务实际工作需要契合度缺失，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巡检不及时、数据监控不全面、运行不稳定，排除故障能力差，或者未提供该方案：0分。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
| | | 运维服务保障、风险预警方案（6分） |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日常运维、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提供的<u>运维服务保障、风险预警方案</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运维服务保障体系完善、风险规避策略高效，组织计划流程规范，时间安排合理，预警迅速、响应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强，运维文档完整：6分； ●运维服务保障体系较完善、风险规避策略较高效，组织计划流程较规范，时间安排较合理，预警较迅速、响应速度快，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强，运维文档较完整：4分； ●运维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完善、有较为完整的风险规避策略，组织计划流程规范性一般，时间安排基本合理，预警响应速度一般，处理突发事件能力一般，运维文档基本符合要求：2分； ●运维服务保障体系混乱、风险规避策略落后，组织计划流程不规范，时间安排不合理，响应不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差，运维文档有缺失，或者未提供该方案：0分。 |
| 3 | 价格（10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 |
| 合计（100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22年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以下简称“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完成终验后进入2年维保期，2024年进入正常运维阶段。为保障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高效性，并能充分发挥其科技支撑保障作用，由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组织开展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运行维护工作，对涉及平台运行的所有硬件和软件系统等提供全面、精准、高效的运行维护服务，支撑全市城管综合执法系统执法工作有序开展，推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目标

通过开展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基础运维，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提升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业务效率。确保系统7*24小时安全稳定运行，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确保各项系统功能的正常运行和不断优化，更好支撑全市城管综合执法系统执法工作有序开展，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用户满意度。同时，保障有关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充分做到日常运维管理规范、服务专业、无重大事故。

三、运维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围绕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提供运维服务，具体运维内容如下：

3.1 业务应用系统运维

主要针对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所有运行的业务应用子系统开展运行维护工作，包括日常巡检、基础运行环境保障、平台安全防护、功能完善及用户体验优化等四项内容。

（1）投标人需针对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核心系统**（综合巡查系统、执法办案系统、指挥调度系统、台账管理系统）、**重点系统**（综合勤务系统、协调联动系统、督察督办系统、政民互动系统、分析评价系统、非法小广告台账系统）、**支撑系统**（平台应用门户、舆情监控系统、标准管理系统、市区街三级对接系统、12345对接系统）的运维工作、项目重难点提出相应分析及解决措施。

（2）投标人要确保电脑端、移动端、大屏端三端各系统数据、业务互联互通，确保，系统稳定、可持续运行。配合采购人安全服务团队对日常检测出的安全漏洞进行及时修复。

（3）日常巡检：要求投标人对各业务系统关键功能进行巡检，检查页面显示加载、

功能操作、数据是否正常；对后台服务、数据库、应用组件进行巡检，检查各项服务是否正常。按月对平台中业务系统所有功能进行巡检，检查所有页面加载、功能操作、数据等是否正常。

(4) 投标人需完成业务功能迭代工作，包括针对业务系统中相关的“核心数据”指标体系自动化报告、“京津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专项业务功能提升、执法小助手应用、增加非法小广告点位台账等功能调整；综合勤务值班报备及未报备提醒、燃气检查单检查对象自动归入专项台账、电动三四轮车填报及案由扩展调整等功能优化；执法办案系统生活垃圾立案处罚表、行政处罚分类统计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统计表等统计报表生成；北京 2000 坐标系对接升级改造、PC 端协调联动接入京办等外部对接；城管委地下管线数据、基础台账数据治理等相关需求的功能实现等既有需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完成新增需求具体内容。

3.2 大数据管理平台运维

主要包括两项服务，一是数据指标任务日常运维服务，监控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的近 3000 个指标任务的运行状态、任务重启、数据链路维护。二是数据仓库日常运维服务，对近 800 个数据模型维护，支撑业务系统数据仓库明细数据抽取核对、数据关联、物理模型维护、主题数据统计分析，更好的为业务系统提供数据服务。

(1) 投标人需对大数据管理平台近 3000 个数据服务运行状态进行监控，保证服务运行的稳定，并对近 800 个数据模型进行维护，为业务系统提供稳定的数据服务。

(2) 投标人需每日对大数据管理平台的数据服务、数据仓库、大数据组件、任务执行情况进行日常巡检。

(3) 投标人需及时监控数据接口服务（API）的运行状态和性能指标，包括请求响应时间、并发处理能力等，确保服务的稳定性和兼容性。

(4) 投标人需确保开发环境和工具链的稳定性、可用性、扩展性，满足不断增长的数据量以及数据治理要求，并进行系统监测和性能调优，优化数据处理流程和资源配置；需对大数据管理平台存在的数据质量问题进行持续治理，增加预防机制，不断提升数据质量以减少问题发生概率；同时，投标人需对大数据管理平台汇聚的数据进行有效管理，确保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

(5) 投标人需结合大数据管理平台技术特点或历史项目经验，编写大数据管理平台运维方案，包括大数据管理平台架构、基础任务运行情况、模块运行情况及如何保证各模块运行正常、各组件和大数据管理平台相关服务器运行情况及如何保证其正常运行等，同时，提供大数据管理平台数据安全、数据管理层面运维方案。

3.3 外部数据共享处理、执法数据推送保障及基础台账数据、执法业务数据质量探查

主要包括三项服务，一是数据接入服务，针对市大数据平台目录链及其它委办局数据的接入和存储，包括数据读取服务、数据探查服务,将数据接入到共享台账。二是业务系统数据质量探查服务，针对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关键业务系统数据进行业务数据质量探查，具体包括基础台账、综合巡查检查单、执法办案案件数据、督察督办检查数据、12345 标记数据和人员组织同步数据。三是数据共享推送服务，除对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数据进行准备、推送、检测服务，并对数据及其资产台账开展维护服务外，还包括向相关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办案、监管、公示等有关数据的共享推送服务，具体涵盖数据推送配置、数据封装与推送、状态监控及异常处置等内容。

(1) 投标人能够高效处理外部共享的各种异构数据，保障数据共享的可持续性。

(2) 投标人需对基础台账数据、执法业务数据的数据质量进行日常探查与治理，以支撑更准确、可靠的数据分析，并对共享数据进行深度清洗，实现共享数据与业务数据高质量融合并应用。

(3) 投标人在数据推送过程中，需保证推送数据的不可篡改性和来源可追溯性，并实现数据自动推送，包括自动故障诊断和处理，最大程度地保证推动数据稳定性、一致性。

(4) 投标人需纵向完成市区街三级数据共享及接入，支撑城管体系的数据流转；横向完成其他委办局数据共享及接入，支撑不同部门间的数据联动。

(5) 每日对共享和推送数据链路、数据内容进行巡检，检查链路是否正常、数据是否按约定周期正常完成共享或者推送。

3.4 应用软件运维

主要是针对已购置的 17 项成品软件运行的维护，保持软件的稳定性。工作内容包
括日常巡检、故障排查、质保服务、云主机漏洞修复及安全保障等四个方面。

(1) 投标人需针对各软件产品进行每日巡检，确保应用软件各项功能正常可用，并针对服务异常情况进行问题排查及解决。

(2) 投标人对日常检测出的云主机漏洞要及时分析、修复，并在修复完成后对软件各项功能进行验证。

(3) 投标人需分析各软件产品的现状及在平台中的作用，并对日常运维措施进行详细阐述。

(4) 投标人分析各区财政非税系统对接情况和作用，并对电子票据系统的具体运

维方法进行详细描述。

(5) 投标人分析信息资源目录系统的作用，汇聚数据的现状，并对信息资源目录系统运维方式进行详细描述。

应用软件运维清单如下：

| 序号 | 应用软件名称 | 购买来源 |
|----|-------------|-------|
| 1 | GIS 软件 | 超图 |
| 2 | 移动端可信上链软件 | 阿里云 |
| 3 | 视频监控平台 | 海康威视 |
| 4 | 电子票据系统 | / |
| 5 | 信息资源目录系统 | 深圳德讯 |
| 6 | 可视化设计软件 | 四方伟业 |
| 7 | 空间可视化软件 | 四方伟业 |
| 8 | 分布式系统软件 | 阿里云 |
| 9 | 融合数仓软件 | 阿里云 |
| 10 | 大数据汇聚平台软件 | 阿里云 |
| 11 | 大数据治理与管控软件 | 阿里云 |
| 12 | 大数据组件安全漏洞扫描 | 网神 |
| 13 | 证照识别软件 | 捷通华声 |
| 14 | 非接触式签名软件 | 北京 CA |
| 15 | 语音识别服务软件 | 捷通华声 |
| 16 | 云签名认证网关系统 | 北京 CA |
| 17 | 企业服务总线软件 | 东方通 |

3.5 基础硬件设施运维

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是回访中心与非法小广告警示系统运行维护；二是指挥中心与决策会商室本地会议设备、视频会议设备、电脑终端质保服务；三是针对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视频监控系统硬件设备、服务器及存储设备、信息采集设备、便携式打印机等移动终端设备提供质保服务、日常巡检、响应支持等服务。

(1) 投标人每日对硬件设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进行巡查，包括但不限于对硬件设备加电、设备告警情况、设备运行状态的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巡检频率：每日巡检四次。

(2) 投标人需对回访中心、非法小广告警示系统、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核心设

备及系统开展月巡检，形成月巡检报告。巡检频率：每月一次。

(3) 投标人需对回访中心、非法小广告警示系统、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核心设备及系统开展每季度巡检，记录发生的故障情况，并对故障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详细分析。

3.5.1 回访中心运行维护

统筹考虑回访中心与指挥调度系统的数据对接、连通性和兼容性，支撑市城管执法局指挥中心日常语音呼叫及回访业务。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 1 | 工控机 | 研祥、IPC-710 | 2 | 台 |
| 2 | 服务器 | 强讯科技、IPC-710 | 2 | 台 |
| 3 | 程控交换机 | 强讯科技、iTalk8000 | 1 | 台 |
| 4 | 回访中心基础平台 | 强讯科技、CallThink 呼叫中心系统 V4.3 | 1 | 套 |
| 5 | IP 电话 | 亿联、SIP-T21 (P)E2 | 30 | 个 |
| 6 | 专用耳机 | 亿联、YHS33 | 36 | 个 |

3.5.2 非法小广告警示系统运行维护

协助用户做好业务数据统计、分析、对比，做好与非法小广告台账系统的接口维护、系统扩容、功能调整等工作，进一步优化查询统计功能、呼叫管理模块、自动外呼功能，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有效支撑非法小广告相关业务的开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 1 | 工控机 | 研祥、IPC-710/I3-2120 | 3 | 台 |
| 2 | 语音系统软件 | 强讯科技、ToneThinkV3.3 | 1 | 套 |

3.5.3 指挥大厅音视频设备质保

提供故障设备维修、故障排查及恢复服务，加强与指挥中心其它信息化设施的连通和交互保障，确保指挥中心音视频系统运行稳定。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 1 | 三分频柱型音箱 | RCF、M601 | 8 | 台 |
| 2 | 专业调音台 | RCF、E24 | 1 | 台 |
| 3 | 高保真音箱 | RCF、MONITOR55 | 2 | 台 |
| 4 | 高性能数字功放 | VXLE、MA2300 | 5 | 台 |
| 5 | 数字主席话筒 | VXLE、6701BS/II/R30 | 1 | 个 |
| 6 | 数字代表话筒 | VXLE、6702BS/II/R30 | 20 | 个 |

| | | | | |
|----|----------|---------------|----|---|
| 7 | 数字跟踪会议主机 | VXLE、VL6700S | 1 | 台 |
| 8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VXLE、DAM-16G | 1 | 台 |
| 9 | 真分级无线话筒 | VXLE、UR4D1 | 4 | 个 |
| 10 | 领夹无线话筒 | VXLE、UR4D1T | 4 | 个 |
| 11 | 监听音箱 | / | 1 | 台 |
| 12 | 监控显示器 | 优派 VS18195 | 2 | 台 |
| 13 | 桌面综合接口盒 | / | 17 | 个 |
| 14 | 高清插卡式矩阵 | VXLE、CS3200MX | 1 | 台 |
| 15 | 录播服务器 | VXLE、SY9006 | 1 | 台 |
| 16 | 高清摄像机 | VXLE、D890G | 6 | 台 |
| 17 | 智能控制系统 | VXLE、AV2-II | 2 | 台 |
| 18 | 无线控制屏 | 华为、M6 | 2 | 台 |
| 19 | 电源时序控制器 | VXLE、P308UC | 2 | 台 |
| 20 | 强电控制器 | VXLE、PEW-8 | 2 | 台 |
| 21 | 墙面控制屏 | VXLE、CRWM-9 | 1 | 台 |
| 22 | 控制系统软件 | / | 1 | 套 |

3.5.4 决策会商室设备质保

提供故障设备维修、故障排查及恢复服务，加强与会商室其它信息化设施的连通和交互保障，确保指挥中心音视频系统运行稳定。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 1 | 高保真音箱 | RCF、M602 | 2 | 台 |
| 2 | 高保真吸顶音箱 | RCF、MQ50C | 8 | 台 |
| 3 | 专业调音台 | RCF、E24 | 1 | 台 |
| 4 | 高保真音箱 | RCF、MONITOR55 | 2 | 台 |
| 5 | 高性能数字功放 | VXLE、MA2300 | 4 | 台 |
| 6 | 数字主席话筒 | VXLE、6701BS/II/R30 | 1 | 个 |
| 7 | 数字代表话筒 | VXLE、VXLE6702BS/II/R30 | 23 | 个 |
| 8 | 数字跟踪会议主机 | VXLE、VL6700S | 1 | 台 |
| 9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VXLE、DAM-16G | 1 | 台 |
| 10 | 真分级无线话筒 | VXLE、UR4D1 | 2 | 个 |
| 11 | 领夹无线话筒 | VXLE、UR4D1T | 2 | 个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 12 | 摄像跟踪主机 | VXLE、VL880K | 1 | 台 |
| 13 | 桌面综合接口盒 | / | 24 | 个 |
| 14 | 高清投影机 | 松下 PT-BMZ40C | 2 | 台 |
| 15 | 电动投影幕 | / | 2 | 个 |
| 16 | 超薄一体式升降系统 | VXLE、S1900a | 20 | 台 |
| 17 | 电子桌牌 | VXLE、ZP700X | 36 | 个 |
| 18 | 高清摄像机 | VXLE、D890G | 6 | 台 |
| 19 | 录播服务器 | VXLE、SY9006 | 1 | 台 |
| 20 | 智能控制系统 | VXLE、AV2-II | 1 | 台 |
| 21 | 无线控制屏 | 华为、M6 | 1 | 台 |
| 22 | 电源时序控制器 | VXLE、P308UC | 2 | 台 |
| 23 | 强电控制器 | VXLE、PEW-8 | 2 | 台 |
| 24 | 墙面控制屏 | VXLE、CRWM-9 | 1 | 台 |
| 25 | 市府非加密视频会议终端 | 华为、TE50 | 1 | 台 |
| 26 | 应急局视频会议终端 | 华为、TE50 | 1 | 台 |
| 27 | 会议控制电脑 | 超翔 TL630-V001 | 1 | 台 |
| 28 | 电脑棒 | / | 1 | 台 |
| 29 | 会议专用笔记本电脑 | 超锐 L860-T1 | 1 | 台 |
| 30 | 控制系统软件 | / | 1 | 台 |
| 31 | 监听音箱 | / | 1 | 台 |
| 32 | 监控显示器 | 优派 VS18195 | 2 | 台 |

3.5.5 指挥中心电脑终端质保

充分考虑电脑终端运维措施，全面支撑指挥中心日常办公、指挥、应急等业务办理。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 1 | 指挥调度终端 | 超翔 TL630-V001 | 17 | 套 |
| 2 | 热线分析终端 | 超翔 TL630-V001 | 18 | 套 |

3.5.6 视频会议设备质保

做好软硬件设备的技术支持服务、故障处理及恢复等事宜，需结合市城管执法局日常视频会议需求及使用频率，提供相关服务方案。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 1 | 视频会议核心交换服务器 | 华为 VP9660 | 2 | 台 |
| 2 | 注册接入服务系统 | 华为 SC | 2 | 台 |
| 3 | 视频监控联网管理调度系统 | 华为 SMC2.0 | 1 | 台 |
| 4 | 监控共享接入转发服务系统 | 华为 IVS3800XSV5 | 1 | 台 |
| 5 | 解码上墙服务系统 | 华为 vdc | 1 | 台 |
| 6 | 解码器 | 华为 DEC6108 | 3 | 台 |
| 7 | 会场一体机 | 华为 HUAWEIdeaHubEnt65 | 8 | 台 |
| 8 | 会场分体式终端 | 华为 BOX600 | 6 | 台 |
| 9 | 视频会议手机客户端 | 华为 | 7000 | 套 |
| 10 | 存储服务器 | 锐取 CH50 | 1 | 台 |
| 11 | 协作服务器 | 华为 HUAWEICloudMCU | 1 | 台 |

3.5.7 视频监控平台服务器质保服务

确保视频会议系统与视频监控平台融合能力的稳定性及视频资源接入、对外调用的稳定服务能力。统筹考虑视频监控平台与指挥调度系统的数据对接、连通性和兼容性，支撑市城管执法局指挥中心视频巡检、指挥调度相关工作。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 1 | 服务器 | 海康 DS-VE22S-B | 18 | 台 |

3.5.8 网络设备运行维护

做好市城管执法局核心区域、汇聚区域相关设备、互联网出口相关设备、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区域相关设备日常网络管理，提供日常巡检、实时监控及响应、重保、网络优化等服务。投标人需结合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视频会议、视频监控、移动端网络接入情况，提供切实可行的网络运行维护方案。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 1 | 核心交换机 | 华为：CloudEngine-S12700E-4 | 4 | 台 |
| 2 | 业务域交换机 | 华为：CloudEngine-S5731-S48T4X | 24 | 台 |
| 3 | 视频接入交换机 | 华为：CloudEngine-S6730-H48X6C | 4 | 台 |
| 4 | 路由器 | 华为：NetEngine-AR6300 | 5 | 台 |

3.5.9 安全设备运行维护

持续对设备的基础功能和增强功能的安全能力进行升级，以及对安全特征库的升级更新，保持设备具备检测防御最新威胁的能力。投标人需统筹考虑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

三级等保测评、移动端接入等的需求，提供详细的运行维护方案。同时，需配合市城管执法局安全维护技术团队，做好日常安全检查、维护、重保、护网等事宜。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 1 | 防火墙 | 深信服:AF-1000-B2180-M4 | 7 | 台 |
| 2 | 出口入侵防御 | 深信服:NIPS-2000-B2650-V7 | 2 | 台 |
| 3 | 入侵检测 | 深信服:AF-2000-B2650-ID | 2 | 台 |
| 4 | 漏洞扫描 | 深信服:BVT-1000-B1700-VX | 1 | 台 |
| 5 | 堡垒机 | 深信服:OSM-1000-B2100-VX | 1 | 台 |
| 6 | 日志审计系统 | 深信服:LAS-1000-C600-VX | 1 | 台 |
| 7 | WEB 防护 | 深信服:WAF-2000-B2180-MH | 1 | 台 |
| 8 | VPN | 网神:JJ19117SSLVPN 安全网关 | 2 | 台 |

3.5.10 存储系统运行维护

保障日常业务数据、视频数据的本地存储和应用，以支撑市城管执法局相关业务应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 1 | 数据存储 | 品牌：浪潮；型号：AS13000G5-M12 | 1 | 台 |
| 2 | 视频存储 | 海康威视 | 2 | 台 |
| 3 | 本地编码系统 | 海康威视 | 1 | 套 |

3.5.11 服务器设备运行维护

保障服务器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 1 | 可视化数据库服务器 | 浪潮 NF5280M5 | 1 | 台 |
| 2 | 可视化数据转换服务 | 浪潮 NF5280M5 | 1 | 台 |
| 3 | 可视化应用服务器 | 浪潮 NF5468M5 | 2 | 台 |

3.5.12 移动终端设备运维

投标人需统筹考虑移动终端设备与相关业务系统的数据连通性、驱动适配等工作，提供设备管理及维修，日常使用培训等相关工作，保障移动终端的正常可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 1 | 便携式打印机 | CP3 | 100 | 台 |
| 2 | 信息采集设备 | F116 | 40 | 台 |

3.6 机房环境运维服务

提供日常巡检、故障处置及维修等运行维护服务，围绕机房空调系统、UPS 及配电系统、集中监控系统、机房基础环境、机房消防系统等五部分开展相关工作，掌握 7*24 小时运行数据，保持好机房内的 IT 基础设施运行环境的温度和湿度，保障各系统正常运行。

(1) 投标人需提供实时监控及响应服务：需实时监控机房环境、电力、温度、湿度、人员进出等情况。

(2) 投标人需开展机房每日巡检：对机房环境开展每日巡检，包括但不限于空调设备、UPS 供电系统、集中监控系统等，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以保障机房环境的正常。巡检频率：每日 4 次。

(3) 投标人需开展定期巡检服务：对机房环境的核心设备，包括空调设备、UPS 设备、配电柜、机房消防系统等设备进行每月维护，对设备状态、运行状态、潜在问题进行检查评估及诊断。

3.6.1 空调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 1 | 机房专用精密空调（主机区域） | 科华 KHJA-P60BD | 3 | 台 |
| 2 | 机房专用精密空调（UPS 区域） | 科华 KHJA-P40AD | 2 | 台 |

3.6.2 UPS 及配电系统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 1 | 市电配电柜 | 科华 | 1 | 台 |
| 2 | 市电输出配电柜 | 科华 | 2 | 台 |
| 3 | UPS 输出配电柜 | 科华 | 1 | 台 |
| 4 | UPS 主机 | 科华 KELONGMR33200 | 2 | 台 |
| 5 | UPS 模块 | 科华 KELONGMR3350-J | 6 | 个 |
| 6 | 电池 | 科华 KELONG6-GFM-150 | 288 | 块 |

四、总体要求

为持续保障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稳定高效地运行，按照统筹管理、统一运维的原则，统筹运维工作，结合业务实际情况，通过引入专业信息化运维团队，对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所涉及的业务系统、软硬件设施设备提供运维服务，保障业务系统、软硬件设施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实现运维服务标准化、专业化，高效化，为保障全市综合行政执法

法工作有序开展提供支撑。

主要预期目标包括：

（1）保障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稳定运行：监控平台运行指标，及时发现并解决各类故障，与相关厂商协调处理相关设备软硬件故障，保证系统及设备的高可用性。

（2）实时优化完善系统性能：监控系统资源使用情况，及时关闭并重启无响应负载，根据系统应用情况适时扩容，保证系统响应速度。

（3）确保数据同步更新与安全：协调处理平台与其他系统的接口问题，确保数据的实时更新与同步；同时为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定期备份系统数据，制定数据恢复预案。

（4）持续优化完善平台功能：定期检查系统日志，核查安全漏洞，保证系统安全运转；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系统迭代完善和版本管理工作。根据用户反馈问题，开展优化需求的分析和功能完善等工作，不断优化平台功能，提高用户满意度。

五、文档要求

本项目开展过程中需提供完整的日常维护记录、操作文档。运维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年度运维计划及运维阶段性总结报告；

（2）日常维护记录，包括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问题跟踪表、故障及漏洞修复记录单（包括硬软件及其他故障），以及巡查记录等；

（3）满意度分析报告；

（4）其他必要的文档记录。

六、商务要求

6.1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6.2 服务地点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燕京大厦办公区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6.3 付款方式

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七、项目服务及管理要求

7.1 管理要求

要求投标人按照项目管理的方法，完善运维组织机构，明确服务流程，制定服务规范，完善服务管理制度，并及时对服务进程进行记录。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出具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技术方案必须逐一回应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项。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服务团队，须在项目实施所在地设立专门的服务架构，成立不少于 25 人的运维工作小组，并从中选派至少 12 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 7*24 小时驻场服务，确保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高可用、响应快、数据安全，支撑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业务的稳定高效运行，并借助大数据分析提升监管效能，辅助决策部门做出科学决策。项目团队需配备管理人员以及技术支持人员等类别，投标人应对服务团队进行分组管理，明确每组人员的组成、任务和职责。团队岗位应设置合理，分工明确。

(1)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和 10 年以上应用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经验。

(2) 投标人需提供团队人员的工作简历。

7.2 运维巡检及应急事件处理要求

(1) 投标人必须结合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服务的实际情况，合理有效的划分工作重点，明确维护内容，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运维巡检计划及方案。

(2) 在系统、设备出现问题时，投标人要能及时分析出原因并能给出解决方案，建立应急响应预案和机制，分别制定日常维护和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运维工作驻场人员，提供保障服务方案。

(3) 设备维修如涉及其他厂商，投标人负责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7.3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7.4 项目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

在收到中标人项目验收建议后，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运 维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受托人（乙方）：_____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采购人）的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运行维护项目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招标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为中标服务商。采购人和中标服务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运行维护项目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及其他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政府采购合同
- b. 合同条款
- c. 中标通知书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 f. 补充协议（如有）

2、运维服务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运行维护项目提供如下运行维护服务：

2.1 业务应用系统运维

主要针对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所有运行的业务应用子系统开展运行维护工作，包括日常巡检、基础运行环境保障、平台安全防护、功能完善及用户体验优化等四项内容。

2.2 大数据管理平台运维

主要包括两项服务，一是数据指标任务日常运维服务，监控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的近 3000 个指标任务的运行状态、任务重启、数据链路维护。二是数据仓库日常运维服务，对近 800 个数据模型维护，支撑业务系统数据仓库明细数据抽取核对、数据关联、物理模型维护、主题数据统计分析，更好的为业务系统提供数据服务。

2.3 外部数据共享处理、执法数据推送保障及基础台账数据、执法业务数据质量探

查运维

主要包括三项服务，一是数据接入服务，针对市大数据平台目录链及其它委办局数据的接入和存储，包括数据读取服务、数据探查服务,将数据接入到共享台账。二是业务系统数据质量探查服务，针对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关键业务系统数据进行业务数据质量探查，具体包括基础台账、综合巡查检查单、执法办案案件数据、督察督办检查数据、12345 标记数据和人员组织同步数据。三是数据共享推送服务，除对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数据进行准备、推送、检测服务，并对数据及其资产台账开展维护服务外，还包括向相关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办案、监管、公示等有关数据的共享推送服务，具体涵盖数据推送配置、数据封装与推送、状态监控及异常处置等内容。

2.4 应用软件运维

主要是针对已购置的 17 项成品软件运行的维护，保持软件的稳定性。工作内容包
括日常巡检、故障排查、质保服务、云主机漏洞修复及安全保障等四个方面。

2.5 基础设施硬件运维

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是回访中心与非法小广告警示系统运行维护；二是指挥中
心与决策会商室本地会议设备、视频会议设备、电脑终端质保服务；三是针对综合执法
大数据平台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视频监控系統硬件设备、服务器及存储设备、信息
采集设备、便携式打印机等移动终端设备提供质保服务、日常巡检、响应支持等服务。

2.6 机房环境运维

提供日常巡检、故障处置及维修等运行维护服务，围绕机房空调系统、UPS 及配电
系统、集中监控系统、机房基础环境、机房消防系统等五部分开展相关工作，掌握 7*24
小时运行数据，保持好机房内的 IT 基础设施运行环境的温度和湿度，保障各系统正常
运行。

3、运维服务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
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审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技术、质
量等要求。

4、运维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运行维护项目运行维护服务
的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合同履行地点

本项目运维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燕京大厦办公区或甲方指定地点。

6、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元整（¥ 元），前述服务费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运维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6.2 甲方将按分期支付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一笔：合同签订生效且北京市财政资金主管部门拨付项目资金至甲方账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60%，即人民币 元整（¥ 元）；

第二笔：2024 年第四季度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项目预算款项剩余部分，即人民币 元整（¥ 元）；

第三笔：2025 年第一季度内，北京市财政资金主管部门拨付项目资金至甲方账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元整（¥ 元）；

第四笔：乙方完成合同所有运维服务工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即人民币 元整（¥ 元）。

6.3 乙方应在款项支付前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多政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同时，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4 甲方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项目经费结算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

6.5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化，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6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甲方银行账户名称：_____

甲方开户银行：_____

甲方账号：_____

乙方银行账户名称：_____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乙方账号：_____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委托人 (甲方) | 单位名称 |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 | |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授权代表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 东路 39 号 | 邮政 编码 | 100045 | |
| | 电话 |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号 | | | | |
| 受托人 (乙方) | 单位名称 | | | |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授权代表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 邮政 编码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开户银行代码 | | | | |
| | 账号 | | | |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1.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1.5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地点。

1.6 “由甲方提供的支持”系指由甲方免费为乙方执行合同项下的服务而提供的数据、服务、设备以及便利。

2、技术规范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质量

乙方负责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的运维服务，保证政务数据的安全和信息交换的安全。

4、人员

4.1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乙方需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4.2 乙方组建运维团队的人员一经确定，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发生人员改变，乙方必须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保证为甲方提供一个资质相当或更好，且经甲方同意接受的人员。乙方运维团队设置专门负责人员，在执行服务期间的所有时间都对所提供的服务负责，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联络。

4.3 乙方负责确保其所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丰富的系统维护和故障诊断能力。乙方应自行保障其服务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4.4 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时，要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工作环境和行为要求。

5、甲方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请按照项目服务事项进行修改）

5.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5.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5.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护服务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维护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5.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5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询问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5.6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环境资源的配合。

5.7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6、乙方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请按照项目服务事项进行修改）

6.1 乙方在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维护服务费。

6.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提供 7*24 小时驻场服务，及时有效地完成规定的运行维护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6.3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6.4 乙方须按照市城管执法局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要求，无条件支撑、修复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相关的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漏洞。

6.5 乙方须按照市城管执法局网络安全相关测评工作要求，无条件配合完成等保三级测评和密码评测等工作。

6.6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做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6.7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

6.8 项目服务范围内相关设备维修，若涉及其他厂商，乙方负责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6.9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相关技术秘密、政务信息及相关内部事务信息。

6.10 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资质资格

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

6.11 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是乙方的聘用员工，与乙方之间存在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其工资支付及劳动保险与社会保险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12 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秩序及管理规定，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13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在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任何部分转让、转包、分配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人或公司。

6.14 乙方应自行保障和负责其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1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运维服务工作成果验收

7.1 项目验收

(1) 运维服务期到期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2) 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终验结果出具书面意见，签署项目相关验收报告。

(3) 对于项目验收结果未通过的情况，由乙方按照验收意见采取补救措施后再次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项目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2 验收标准

(1) 乙方必须具备专业化的、全面的运维服务能力，提供的运维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满足具体采购需求，并达到以下运维服务标准：

- a.机房巡检覆盖率达到 100%；
- b.应急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
- c.硬件设备故障恢复平均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 d.系统每月平均无故障时间不少于 720 小时；
- e.系统平均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5%；
- f.用户满意度不低于 90%。

(3) 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日常维护记录、操作文档，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 a.年度运维计划及运维阶段性总结报告；

b.日常维护记录,包括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问题跟踪表、故障及漏洞修复记录单(包括硬软件及其他故障)以及巡查记录等;

c.满意度分析报告;

d.其他必要的文档记录。

8、保密条款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8.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运维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

8.3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及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信息安全意识。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4 乙方服务工作人员必须签署保密承诺书,必须明确保密要求。

8.5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8.6 乙方对服务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严格落实甲方保密工作要求,确保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安全,接受甲方保密工作检查。

(2) 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

(3) 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4) 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5) 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9、知识产权条款

9.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及系统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著作权、发明专利、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以甲方名义办理专利申请。

9.3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乙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10、合同履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发生调整、改制、重组、合并或相关人事变动，均不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

11、违约条款

11.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款项的 1‰ 支付违约金，但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累计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服务或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合同，通知自送达甲方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之日起生效。甲方因财政拨款导致的延迟支付除外。

11.2 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达到 30 天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全部系统资料、设备维护技术档案、设备运行情况报告移交甲方，并在合同解除后 30 天内，配合甲方做好维护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从实际终止日至合同期满日期间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11.3 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提供服务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每发生一次，除应按守约方要求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外，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1%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20%。超过 20% 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损失。

12、不可抗力和免责约定

12.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经过对方同意，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12.2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导致本合同不能依约定正常履行的客观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非人为原因导致的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

12.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避免或减轻对合同对方的影响。

13、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履行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4、送达条款

14.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合同首页记载的通讯地址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对方商业文件信函和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

14.2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

14.3 任何一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合同对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14.4 上述送达地址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14.5 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单位负责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各方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5、其他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附件：项目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附件：项目人员名单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职务 | 项目角色 | 承担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投标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款、包装费、运输费（甲方指定安装地点之前的运输费、指定地点内二次运输、设备现场就位）、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安装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等）、包装等垃圾清运费、各项税费等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涉及的全部相关费用，否则其**投标无效**。

5.本项目所指进口产品为设备整机，非设备零部件或备用的零部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首页、货物清单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10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格式自拟）

（一）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 表 10-1

（二）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主要人员简历表 表 10-2

总体要求：投标人应如实填写附件 10 中所有表格，并应当提供所填情况的证明文件。

表 10-1 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

| 序号 | 拟担任职务 | 姓名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相关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0-2 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工作年限 |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正在实施和已完项目情况 | | | | | |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额 | 开、完工 日期 | 正在实施或已 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除如实填写外，投标人还应提供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的复印件以示证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招标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服务费不足 1 万的，按实际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采购类型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20.0 + 2.5 = 32.4 \text{ (万元)}$$